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及两高司法解释摘录**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执业药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1.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2.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3.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4.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5.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6.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7.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8.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组织作弊罪：

（一）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的；

（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作弊器材的；

（四）篡改考试成绩的；

（五）其他组织作弊的情形。

三、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具有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帮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认定：1.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2.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3.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4.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5.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6.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五、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六、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七、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八、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